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8,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37,886.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8,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37,886.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95%	35.92-75.62	69天	保证收益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95%	117.77-247.95	181天	保证收益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1.购买2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率上限:2.00%,产品收益率下限:0.95%。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4年08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31日
产品期限	69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BFIX EUR/USD 15:00 TOK定盘汇率中间价
参考区间	(1.0885,1.1361)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4年08月23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4年10月29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2.购买2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率上限:2.00%,产品收益率下限:0.95%。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4年08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2月20日
产品期限	181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BFIX EUR/USD 15:00 TOK定盘汇率中间价
参考区间	(1.071,1.1536)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4年08月23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5年02月18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658.38	3,434,703.55
负债总额	1,766,033.90	1,623,056.17
净资产	1,831,667.26	1,811,724.8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131.70	2,278,208.99
净利润	21,836.90	302,5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9.76	487,806.56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377,713.87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2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1.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73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00	20,000.00	75.00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0	40,000.00	340.00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5,000.00
合计		185,000.00(注1)	140,000.00	686.03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5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4.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发行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26.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5元/股~4.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4,485,465股的比例为2.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5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269,857.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持有公司4,507,3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44%;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度毕威")持有公司583,62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3%。百度网讯和百度毕威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股东百度毕威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74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4%;公司股东百度网讯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59,25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6%,减持期间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股东百度网讯和百度毕威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5日期间,公司股东百度毕威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0,74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4%;公司股东百度网讯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80,2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0%。截至2024年8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百度网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7,353	6.44%	IPO前取得:3,219,538股 其他方式取得:1,287,815股
百度毕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3,623	0.83%	IPO前取得:416,874股 其他方式取得:166,74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百度网讯	4,507,353	6.4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度毕威	583,623	0.8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090,976	7.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百度网讯	980,253	1.40%	2024/5/27~2024/8/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7.00—100.03	91,942,996	未完成:879,006股	3,527,100	5.04%
百度毕威	240,741	0.34%	2024/5/27~2024/8/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0.11—97.18	22,406,658	已完成	342,882	0.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汪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汪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汪渤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分别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959,728股、9,34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67%。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0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2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03,8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88,235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15,64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303,883	2.56%	IPO前取得:14,303,8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9,728	0.89%	均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155	1.67%	
	合计	14,303,883	2.5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303,883股	不超过:2.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88,2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15,648股	2024/9/20~2024/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9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12月1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暨股份拍卖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郭焕珍名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韬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30%下降到0.66%,持股比例下降2.6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7月25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股东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郭焕珍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股东核实,获悉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手续。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7月27日,彭韬将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份质押给姚晓勇,为其向姚晓勇的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2-038)。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获悉,彭韬质押给姚晓勇的公司1,380万股股份于2024年8月22日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

截至2024年8月22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股份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69,400,542	13.24%	46,440,000	66.92%	8.86%	0	46,440,000	0	22,960,542
彭韬	17,272,700	3.30%	0	0	0	0	0	0	17,272,7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2,150,000	92.30%	0.41%	0	1,637,995	0	179,371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100.00%	2.35%	0	0	0	0
合计	101,325,613	19.33%	60,913,000	60.12%	11.62%	0	48,077,995	0	40,412,613

二、本次司法过户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23日,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郭焕珍名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彭韬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司法拍卖划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3,800,000	-2.63%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

彭韬、朱蓉娟夫妇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2.38%、47.62%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朱蓉娟	69,400,542	13.24%	69,400,542	13.24%
彭韬	17,272,700	3.30%	3,472,7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2,329,371	0.44%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合计	101,325,613	19.33%	87,525,613	16.69%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执行司法拍卖并过户,彭韬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30%减少到0.66%,持股比例下降2.6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彭韬、朱蓉娟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5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76,59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7,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0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7,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0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15,7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8.5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押时间	2024年8月23日
持股数量	576,596,089股
持股比例	19.13%
剩余被质押股数	547,798,0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5.01%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8%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554,498,054	547,798,054	95.01	18.1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26,800,000	526,800,000	96.66	17.48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22,479,141	1,215,779,141	78.59	40.34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4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

董事会秘书:陈泽鹏

财务总监:陈俐

独立董事:滕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至8月3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9-89297839

邮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4-03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FDA018抗体偶联剂用于治疗三阴性乳腺癌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注射用FDA018抗体偶联剂(即抗Trop2抗体偶联SN38,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治疗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药物Ⅲ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药物的相关情况

该药物由针对人滋养层细胞表面糖蛋白抗原(Trop-2)靶点的单克隆抗体与SN38偶联组成。Trop-2在人体正常组织中有不同水平的表达,但在如乳腺癌、肺癌、胃癌等多种肿瘤中的表达水平都会显著升高。该药物可通过与Trop-2高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定向释放小分子细胞毒药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杀伤肿瘤细胞。该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乳腺癌、尿路上皮癌、非小细胞肺癌、宫颈癌及胃癌等。

二、药物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2024年5月该药物于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ASCO)官网发表了I期临床研究数据结果。根据该药物单药治疗的临床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0月8日,共有62名患者接受了该药物至少一剂量的治疗,结果显示该药物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截至12.0mg/kg的剂量下尚未达到最大耐受剂量(MTD)。在接受10.0mg/kg剂量治疗且疗效可评估的29例TNBC患者中,客观缓解率(ORR)和疾病控制率(DCR)分别为37.9%和79.3%,显示出鼓舞人心的初步抗肿瘤活性。

该药物III期临床试验为评价其在TNBC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免疫原性的随机、对照临床试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物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跌幅较大,2024年8月26日收盘价格为8.03元/股,较2024年8月21日收盘价10.53元/股跌幅超过20%,短期跌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